

2022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

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

計畫主持人：蘇木春教授

協同主持人：周建興教授（淡江大學電機系）

競賽主題

- 物聯網組
 - 智慧機器組
 - 數位永續科技組
 - 體感互動科技組
 - 電商與金融科技組
-

競賽重要時程

- 報名時間：111年7月1日23時59分前
 - 訓練營：111.7.27、8.2（臺北）；7.29（高雄）；8/1（台中）
 - 初賽文件截止收件：111年8月12日23時59分前
 - 入圍決賽公告：111年9月上旬公告至網站
 - 作品設計測試文件截止收件：111年10月14日23時59分前
 - 決賽實地測試：111年10月23日在中央大學舉行（或線上）
 - 得獎公告：111年10月26日公布至網站
 - 頒獎典禮：111年12月16日
-

訓練營課程

課程內容主題：

- 軟體工程概念與文件撰寫簡介
 - 新穎科技與體驗
 - tinyML 微型機器學習：進一步理解資料
 - 人工智慧與人機介面
-

報名隊伍數

■ 今年111年7月1日 23:59報名截止：

五組報名隊伍總數為327隊

組名	報名組數 (組)
物聯網組	53
智慧機器組	76
數位永續科技組	94
體感互動科技	80
電商與金融科技	24

得獎獎金

第一名：每隊獎金新臺幣10萬元 第二名：每隊獎金新臺幣5萬元
第三名：每隊獎金新臺幣 2萬元 佳作：每隊獎金新臺幣5仟元

跨域整合特別獎：每隊獎金新臺幣2萬元

企業特別獎

1. 由「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」提供，獎項名稱為「服務型機器人聯盟特別獎」，獎金9萬元，分別為第一名5萬，第二名3萬，第三名1萬。
-

初審審查

- 競賽企劃書與系統需求書繳交期限為**8/12 23:59**前，至網站系統登入完成繳交上傳
 - 初賽文件頁數建議各為**10頁**
 - 入圍決賽隊伍預計於9月上旬公告於網站
-

審查評分標準

■ 初賽評分項目：

- 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影片 20%
- 設計創新性 25%
- 理論基礎深度性 15%
- 實用性與完整性 25%
- UI與UX設計 15%

■ 決賽評分項目：

- 作品設計測試文件 20%
 - 簡報表現 20%
 - 實體展示 60%
-

決賽注意事項（若為實體）

- 決賽文件繳交時間為10月14日，請至網站系統登入上傳繳交（線上審查亦同）
 - 決賽前須繳交**作品獲獎切結書**
 - **決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供身分查驗**
 - 實地測試時，必須提供「作品簡介」與「作品設計測試文件」紙本各4份，供評審委員查核。
 - 得獎公告於10月26日公布於網站
-

決賽相關事宜(1/3)

- 決賽日期: 111年10月23日
 - 決賽場地統一在中央大學舉辦
 - 每隊需展示2次(分別由2組不同評審分開評分)
 - 展示完成之隊伍需等其他隊伍完成後，頒給參賽證明(值得注目獎)，並設置拍照區攝影留念
-

決賽相關事宜(2/3)

- 企業特別獎審查方式
 - 服務型機器人聯盟特別獎：會增列一名評審參與審查，故智慧機器有一組委員會有三位。
-

決賽相關事宜(3/3)

- 因應目前防疫規定，決賽採行實地測試，上午及下午場次分流規劃，當天量體溫、噴酒精、戴口罩(若指揮中心放寬則從其規定)，若有身體不適、發燒、確診或有密接者請勿到場，若屆時疫情嚴重則會改採線上模式辦理，會請參賽隊伍就地架設攝影機及麥克風，委員則4人一間，分開於5間會議室，以2-3台電腦進行畫面切換確保競賽審查順利。
 - 為確保決賽順利進行，若為線上審查模式，會協調隊伍時間安排預演，請進入決賽之隊伍務必配合預演時間。
-

重要注意事項(雙盲)

- 為強調本競賽之公平性，規定所有參賽隊伍於參賽文件及決賽報告時，所有書面資料、簡報檔案、展示影片、作品及口頭報告、服裝，均不得使用學校系所標誌、提及學校系所、教授姓名及任何可供辨識參賽者身分的資料，違者由主辦單位及評審會議認定並扣分處理，扣分處理如下：

(一) 參賽隊伍若違反注意事項第一點，初賽時將依照正規化後的分數，乘上0.8。

(二) 入圍決賽隊伍，若於決賽時仍違反注意事項第一點，將**直接零分計算**。若設備有學校名稱產編，請遮除。

重要注意事項(重複獲獎)

- 同一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參加本競賽：
 - (一) 參賽隊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（發明展及校內競賽不在此限）且獲獎者，不得報名參加本競賽。參賽作品若採用已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參賽，至少應有50%差異，並應於**上傳繳交企劃書時詳述差異處**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- (二) 以同一作品同時報名此競賽與其他競賽時，若在本競賽決賽(或複賽)前，已獲得其他競賽通知得以進入該競賽之決賽(或複賽)，**須放棄參加其他競賽之資格，才能參加本競賽之決賽**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

重要注意事項(重複獲獎)

■ (續前頁)

- (三) 作品已獲得其他競賽獎勵(發明展及校內競賽不在此限)，若經較大幅度之修正或改進(由評審委員認定之)，得報名參加本競賽，應於參賽文件中的適當章節或決賽簡報，詳細說明本次參賽作品與獲獎作品之不同處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，一律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得獎隊伍需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前至競賽網站填寫作品簡介，並將得獎作品之使用手冊、參賽心得、照片2張及3分鐘作品介紹影片上傳至競賽網站，**前兩名並須於頒獎當天進行作品展示。**
-

重要注意事項(天然災害)

- 如於競賽期間發生颱風、水災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疫情、空襲、火災等重大事故時，競賽是否照常舉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 -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發生，主辦單位得配合政府相關規定或疫情發展狀況採取對應防疫措施，各隊伍應隨時注意主辦單位公告資訊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之情事經勸阻無效者，將取消入場及競賽資格，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。
-

感謝大家熱情參與！
